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2019年)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根据国家、上海市资助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校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档。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为最困难档次。参照上海市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60元/人/月），分档基本标准如下：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160元，并在《测评表》的项目1至项目3中有任意三项及以上情况符合或在项目4中有任意一项符合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392元，并在《测评表》的项目1至项目3中有任意一项或两项情况符合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3.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2088元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条** 认定工作必须以相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基础，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测评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的评价结果，将学生的家庭经济因素（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和债务等情况）、特殊群体因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学生消费因素及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作为主要依据进行综合评定。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

1.按要求填写完整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2.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特困供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必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3.学生本人残疾、家庭成员残疾，必须出具残联颁发的残疾证复印件；

4.离异家庭学生，必须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书复印件。

5.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的，必须提供亡故一方的亡故证明（若户口簿上已反映出亡故一方“已亡故”的，则不需要另行开具亡故证明，若户口簿上不能反映亡故一方“已亡故”的，则必须由公安机关另行出具亡故证明）。

6.家庭中有大额医疗费支出的，必须出具家庭成员的医疗诊断书及近半年内（日期从提交认定申请的当日开始推算）的医药费清单复印件（金额要清晰可见），以及能体现该病患与学生本人关系佐证（如户口簿等）。（注意：医疗费在扣除医保报销、商业保险后，自付部分需累计超过2000元）

7.近两年内家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影响家庭收入，造成财产损失、家庭成员伤残、失踪等情况的，必须提供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的证明。

8.有兄弟姐妹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除外）的教育：提供学生证、学生卡等能证明该生在读的凭证。

所有材料必须全部为原件（要求是复印件的材料除外），涂改无效。除政府机构开具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的材料纸质幅面全部为A4纸，正反面打印。

困难认定佐证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特殊家庭类型** | **证明要求** |
| 1 | 孤儿 | 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
| 2 | 单亲 | 提供亡故一方的亡故证明复印件 |
| 3 | 离异家庭 | 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书复印件 |
| 4 | 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材料复印件 |
| 5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 |
| 6 |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低保证明复印件 |
| 7 | 特困供养学生 | 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
| 8 | 学生本人残疾、家庭成员残疾 | 提供残联颁发的残疾证复印件 |
| 9 | 家庭大额医疗费支出 | 提供家庭成员的医疗诊断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日期从提交认定申请的当日开始推算）的医药费清单复印件（金额要清晰可见），以及能体现该病患与学生本人关系佐证复印件（如户口簿等） |
| 10 | 家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近两年内） | 提供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
| 11 | 兄弟姐妹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除外）的教育 | 提供学生证、学生卡等能证明该生在读的凭证复印件 |

**第五条** 每学年，辅导员应与所带班级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至少一次的一对一访谈，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访谈表》，在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